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33.54%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雲南信增（作為賣方）、其他雲南方股東（作為股東）、中鐵開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股東）、引水建管局（作為行使雲南省國資委委託的股東權利的一方）、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待售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的33.54%）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待售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鐵開投、雲南省國資委、雲南信增、雲南工投及雲南省投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7%、14.66%、14.82%、45.38%、19.21%及0.76%股權。於交割後，本公司、中鐵開投、雲南省國資委、雲南信增、雲南工投及雲南省投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38.71%、14.66%、14.82%、11.84%、19.21%及0.76%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雲南省滇中引水工程（一期）的建設管理。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購股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雲南信增（作為賣方）、其他雲南方股東（作為股東）、中鐵開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股東）、引水建管局（作為行使雲南省國資委委託的股東權利的一方）、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待售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的33.54%）訂立購股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鐵開投、雲南省國資委、雲南信增、雲南工投及雲南省投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7%、14.66%、14.82%、45.38%、19.21%及0.76%股權。於交割後，本公司、中鐵開投、雲南省國資委、雲南信增、雲南工投及雲南省投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38.71%、14.66%、14.82%、11.84%、19.21%及0.76%股權。

於交割後，本公司及中鐵開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53.37%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12日

訂約方

- (1) 雲南信增，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 (3) 中鐵開投，作為股東；
- (4) 雲南省國資委，作為股東；
- (5) 引水建管局，作為行使雲南省國資委委託的股東權利的一方；
- (6) 雲南工投，作為股東；
- (7) 雲南省投，作為股東；及
- (8)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雲南信增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待售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的33.54%）。於交割後，本公司、中鐵開投、雲南省國資委、雲南信增、雲南工投及雲南省投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38.71%、14.66%、14.82%、11.84%、19.21%及0.76%股權。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待售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

本公司同意向雲南信增指定的銀行賬戶分兩筆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1,000,000,000元：

1. 第一筆待售股權轉讓款：於購股協議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40%，即人民幣4,400,000,000元。
2. 第二筆待售股權轉讓款：自所有交割條件達成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60%，即人民幣6,600,000,000元。

本公司應付雲南信增的代價將以其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資金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購股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評估師就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100%股權作出的估值，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總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27.97億元；(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前景；及(iii)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獲得的利益。

交割條件

本公司向雲南信增支付代價的義務須待下列全部交割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自購股協議日期至交割日，雲南信增始終持有目標公司可自由轉讓的不受限於任何第三方權利（如根據購股協議質押給本公司的情形除外）的已全部實繳完畢的待售股權；
- (2) 購股協議及交易已取得購股協議所有訂約方的所有內部批准；
- (3) 購股協議各方已合法有效簽署購股協議；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章程已獲目標公司股東會批准；

- (4) 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交易的有效禁令或類似判決或裁定；
- (5) 交易已取得購股協議所載所需的全部必要批准，且該等批准於交割日被認定為有效；
- (6) 雲南股東方及引水建管局與目標公司在購股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至交割日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
- (7) 目標公司應已就交易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並已取得新的營業執照，但因本公司原因導致未能及時辦理變更登記的情形除外；
- (8) 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符合購股協議中的規定；
- (9) 二期公司董事會已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改組；及
- (10) 自購股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未發生任何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條件獲達成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進行，本公司向雲南信增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完畢代價即被視為交易交割完成。交割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38.71%股權，並透過中鐵開投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4.66%股權。

違約責任

購股協議簽署後，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不適當履行購股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在購股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應按照法律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違約方應當根據守約方的要求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向守約方支付賠償金。

有關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提供全套建設相關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及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同時拓展至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發等其他業務。

中鐵開投

中鐵開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及資產管理。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鐵開投、雲南省國資委、雲南信增、雲南工投及雲南省投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7%、14.66%、14.82%、45.38%、19.21%及0.76%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雲南省滇中引水工程(一期)的建設管理。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54.8億元及人民幣352.6億元。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稅前及稅後)為零。

雲南信增

雲南信增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省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企業信用管理諮詢服務、融資諮詢服務、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等。

雲南省國資委

雲南省國資委為雲南省人民政府直屬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根據雲南省人民政府授權，依法履行出資人職責；監管所出資企業的國有資產；承擔監督所監管企業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的職責；指導推進所監管企業改革和重組；按照法定程序和幹部管理權限對所監管企業管理者進行管理及評估；及依法對州(市)政府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

引水建管局

引水建管局為雲南省人民政府直屬機構，其作為行使雲南省國資委委託的股東權利的一方簽訂購股協議。其主要職責包括：貫徹落實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滇中引水工程建設的重大決策部署；履行滇中引水工程項目法人職責，承擔工程建設管理工作；制定滇中引水工程建設管理的有關政策、制度和措施，起草相關地方性法規草案，研究提出工程有關重大問題的解決建議等。

雲南工投

雲南工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雲南省國資委持有其約66.5%股權，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各類產業和行業的投融資業務、資產管理、企業購併、股權交易、國有資產的委託理財和國有資產的委託處置；國內及國際貿易；和經雲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經營業務。

雲南省投

雲南省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雲南省國資委持有其90%股權，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和管理省級基本建設資金和省級專項建設基金；對某些項目以及國務院各部門在雲南省的重要投資項目，採取參股和根據國家批准的融資業務等方式進行投資和經營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雲南信增、雲南省國資委、引水建管局、雲南工投、雲南省投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2022年初，國務院、水利部發佈的《「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規劃》明確了「十四五」時期水安全保障的主要目標和重點任務。滇中引水是國家172項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是「十四五」期間國家重點水利水電工程，是雲南省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性基礎工程。

水利水電工程是本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中開啟第二增長曲線、大力培育的新興業務之一，實施交易，有利於本集團加快培育和發展水利水電業務板塊，有利於本公司繼續深入參與雲南省境內乃至全國各地水利水電工程項目，是本公司以市場為導向調整產業結構、優化資源配置，以增量市場助推產業轉型、做大新興業務發展盤的重要舉措。與此同時，通過與雲南股東方在目標公司開展股權合作，不但是「央企入滇」的延續和深化，更是打造央地合作典範的有益嘗試，同時借助本公司產業優勢、先進管理和資金實力，力促滇中引水工程保質保量如期完工，助力雲南省基礎設施建設再上新台階。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雲南省國資委、雲南工投、雲南省投擬於交易後進一步成立合營企業，並將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注入該合營企業。其後，合營企業賬目將併入本公司賬目。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購股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交易須待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交易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的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交割交易
「交割條件」	指	交割的先決條件
「交割日」	指	交割落實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0)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應付給雲南信增的轉讓待售股權總代價，即人民幣11,000,000,000元
「中鐵開投」	指	中鐵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雲南方股東」	指	雲南省國資委、雲南工投及雲南省投
「二期公司」	指	雲南省滇中引水二期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持有41.38%股權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33.54%的股權
「雲南省國資委」	指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購股協議」	指	雲南信增、其他雲南方股東、中鐵開投、引水建管局、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雲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引水建管局」	指	雲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設管理局
「雲南信增」	指	雲南省信用增進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雲南工投」	指	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雲南省投」	指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雲南股東方」	指	雲南省國資委、雲南信增、雲南工投及雲南省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